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和数字经济 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雄安政字〔2022〕28号)

明白卡

01 设立科技企业库

政策概要

1. 增加信贷投放，支持再贷款融资，票据融资；
2. 贷款贴息50%，期限两年，每家企业的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 首次入库，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助；
4. 对在新区孵化载体内租赁且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给予1.5元/平方米/天租金补贴，每年不超过50万元。产业用房需求优先安排，并予以优惠；
5. 以5万元/年为上限发放科技创新券，最高可支付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50%；
6. 征集、筛选产品和服务，纳入新区优质产品名录，定期举办服务活动、展会等；
7. 在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整体迁入新区或在新区成立子公司的，直接入库。

适用对象

在新区辖区范围工商注册，纳税人身份信息确认，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产业方向符合雄安新区高端高新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定位；
3. 在职员工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20%以上；
4. 上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R&D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原则上超过3%；
5. 企业入库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

直接入库的情况：

1. 新区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当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新区初审；
2. 在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整体迁入新区或在新区设立子公司。

操作流程

1. 科技企业入库工作在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进行 <http://www.xaiip.org.cn/>；
2. 首页-惠企政策-科技企业库入库申请；
3. 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兑现时间

入库：随时申请，每年1、4、7、10月组织审核；
政策落实：2022年12月前。

职责分工

由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三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雄县政策咨询电话：0312-5561156
容城县政策咨询电话：0312-5697280

安新县政策咨询电话：0312-5329030
平台技术支持：400-108-1577转2

02设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

政策概要

- 1.首次纳入新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首次评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再次给予30万元奖励；首次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再次给予50万元奖励。对疏解到新区的各类“专精特新”企业给予相应奖励；
- 2.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提升至15万元/年；
- 3.鼓励技术联合攻关，智能设备投入；
- 4.对新区产业贡献度较大的在库企业，按照贡献程度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的奖励资金；
- 5.建立“高校—企业”实训基地，组织开展人才培养。

适用对象

在新区辖区范围工商注册，纳税人身份信息确认，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产业方向符合雄安新区高端高新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定位；
- 3.在职员工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20%以上；
- 4.上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R&D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原则上超过3%；
- 5.企业入库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

直接入库的情况：

- 1.新区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当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新区初审；
- 2.在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整体迁入新区或在新区设立子公司。

操作流程

- 1.科技企业入库工作在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进行 <http://www.xaiip.org.cn/>；
- 2.首页-惠企政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
- 3.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兑现时间

入库：每批次科技企业库入库完成后组织申请、审核；
政策落实：2022年12月前。

职责分工

由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三县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雄县政策咨询电话：0312-5561240
容城县政策咨询电话：0312-5697202

安新县政策咨询电话：0312-5329030
平台技术支持：400-108-1577转2

03设立上市企业后备库

政策概要

按照《关于服务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培育和支持雄安新区企业挂牌上市的实施意见》(雄安办字〔2021〕65号)中相关政策给予服务和支撑。

适用对象

疏解至新区或新设立的，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发展潜力较大，有明确的上市意愿，并成立专门的上市筹备工作团队的科技企业库内企业。

操作流程

- 1.科技企业入库工作在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进行 <http://www.xaiip.org.cn/>;
- 2.首页-惠企政策-上市企业后备库入库申请;
- 3.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兑现时间

入库：根据储备企业数量适时安排申请、审核；
政策落实：以雄安办字〔2021〕65号落实时间为准。

职责分工

由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电话：0312-5620737
平台技术支持：400-108-1577转2

04设立孵化载体库

政策概要

- 1.对首次入库的专业孵化载体，按其认定（备案）为省、国家级专业孵化载体的等级，依次给予60万元、80万元一次性专业化奖；
- 2.对引进和培育的（含毕业后认定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按不低于15万元/家、10万元/家、2万元/家给予孵化载体一次性奖励；对成功挂牌上市的（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海外主板），给予孵化载体一次性奖励60万元；
- 3.在京科研机构在新区创新创业产生单项高价值技术合同交易或累计技术合同交易额排名靠前的予以补助；
- 4.视在孵企业积极创新情况予以孵化载体奖励。

适用对象

运营主体在新区辖区范围内注册，经新区认定（备案）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孵化载体。

操作流程

入库：每批次科技企业库入库完成后组织申请、审核；
政策落实：2022年12月前。

兑现时间

入库：根据储备企业数量适时安排申请、审核；
政策落实：根据入库孵化载体情况确定。

职责分工

由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电话：0312-5620800
平台技术支持：400-108-1577转2

《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雄安政字〔2022〕28号)

明白卡

01 设立科技企业库

政策概要

- 1.增加信贷投放，支持再贷款融资，票据融资；
- 2.贷款贴息50%，期限两年，每家企业的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3.首次入库，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助；
- 4.对在新区孵化载体内租赁且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给予1.5元/平方米/天租金补贴，每年不超过50万元。产业用房需求优先安排，并予以优惠；
- 5.以5万元/年为上限发放科技创新券，最高可支付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50%；
- 6.征集、筛选产品和服务，纳入新区优质产品名录，定期举办服务活动、展会等；
- 7.在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整体迁入新区或在新区成立子公司的，直接入库。

适用对象

在新区辖区范围工商注册，纳税人身份信息确认，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产业方向符合雄安新区高端高新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定位；
- 3.在职员工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20%以上；
- 4.上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R&D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原则上超过3%；
- 5.企业入库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环境违法等违法行为。

直接入库的情况：

- 1.新区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当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新区初审；
- 2.在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整体迁入新区或在新区设立子公司。

操作流程

- 1.科技企业入库工作在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进行 <http://www.xaiip.org.cn/>；
- 2.首页-惠企政策-科技企业库入库申请；
- 3.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兑现时间

入库：随时申请，每年1、4、7、10月组织审核；
政策落实：2022年12月前。

职责分工

由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三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容城县政策咨询电话：16633384210
雄县政策咨询电话：13267032603

安新县政策咨询电话：15932273606
平台技术支持：400-108-1577转2

02 设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

政策概要

- 1.首次纳入新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首次评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再次给予30万元奖励；首次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再次给予50万元奖励。对疏解到新区的各类“专精特新”企业给予相应奖励；
- 2.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提升至15万/年；
- 3.鼓励技术联合攻关，智能设备投入；
- 4.对新区产业贡献度较大的在库企业，按照贡献程度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的奖励资金；
- 5.建立“高校—企业”实训基地，组织开展人才培训。

适用对象

在新区辖区范围工商注册，纳税人身份信息确认，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产业方向符合雄安新区高端高新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定位；
- 3.在职员工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20%以上；
- 4.上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R&D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原则上超过3%；
- 5.企业入库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违法环境违法等违法行为。

直接入库的情况：

- 1.新区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当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新区初审；
- 2.在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整体迁入新区或在新区设立子公司。

操作流程

- 1.科技企业入库工作在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进行 <http://www.xaiip.org.cn/>；
- 2.首页-惠企政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
- 3.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兑现时间

入库：每批次科技企业库入库完成后组织申请、审核；
政策落实：2022年12月前。

职责分工

由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三县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雄县政策咨询电话：0312-5561240
容城县政策咨询电话：0312-5697202

安新县政策咨询电话：0312-5329030
平台技术支持：400-108-1577转2

03 设立上市企业后备库

政策概要

按照《关于服务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培育和支持雄安新区企业挂牌上市的实施意见》(雄安办字〔2021〕65号)中相关政策给予服务和支持。

适用对象

疏解至新区或新设立的，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发展潜力较大，有明确的上市意愿，并成立专门的上市筹备工作团队的科技企业库内企业。

操作流程

- 1.科技企业入库工作在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进行 <http://www.xaiip.org.cn/>；
- 2.首页-惠企政策-上市企业后备库入库申请；
- 3.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兑现时间

入库：根据储备企业数量适时安排申请、审核；
政策落实：以雄安办字〔2021〕65号落实时间为准。

职责分工

由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雄县政策咨询电话：0312-5561240
容城县政策咨询电话：0312-5697202

安新县政策咨询电话：0312-5329030
平台技术支持：400-108-1577转2

04 设立孵化载体库

政策概要

- 1.对首次入库的专业孵化载体，按其认定(备案)为省、国家级专业孵化载体的等级，依次给予60万元、80万元一次性专业化培育；
- 2.对引进和培育的(含毕业后认定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按不低于15万元/家、10万元/家、2万元/家给予孵化载体一次性奖励；对成功挂牌上市的(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海外主板)，给予孵化载体一次性奖励60万元；
- 3.在京科研机构在新区创新创业产生单项高价值技术合同交易或累计技术合同交易额排名靠前的予以补助；
- 4.视在孵企业积极创新情况予以孵化载体奖励。

适用对象

运营主体在新区辖区范围内注册，经新区认定(备案)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孵化载体。

操作流程

入库：每批次科技企业库入库完成后组织申请、审核；
政策落实：2022年12月前。

兑现时间

入库：根据储备企业数量适时安排申请、审核；
政策落实：根据入库孵化载体情况确定。

职责分工

由新区改革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说明。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电话：0312-5620800
平台技术支持：400-108-1577转2